

广东省翁源县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翁环违改字〔2017〕3号

韶关锦威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295626480017

地址：广东翁源翁城产业转移园华彩化工涂料城 A2 路
13 号

法定代表人：李泽生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理由

2017 年 8 月 18 日上午，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新建有扩建项目，年产环保型 4000 吨丙烯酸树脂、2000 吨水性丙烯酸树脂、600 吨环保工业涂料和 400 吨水性工业涂料扩建项目，主体工程有四栋建筑物，包括 1 栋甲类车间、2 栋甲类仓库、1 栋丙类仓库；埋地储罐区。该扩建项目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主体工程已开工建设，目前尚未建成，未投入生产和使用。同日上午，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经理郭式广进行调查询问，确认了你公司一期建设项目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投入生产，但扩建项目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即开工建设的事实。

以上事实有《翁源县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2017 年 8 月 18 日）、《翁源县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2017 年

8月18日)、现场照片、公司营业执照、扩建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咨询合同、一期建设项目《韶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韶关锦威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080吨环氧固化剂、1620吨环氧树脂色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韶环审[2013]278号)及《韶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韶关锦威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080吨环氧固化剂、1620吨环氧树脂色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决定书(韶环审[2016]109号)等为证。

你公司未批先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二款:“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和《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该建设项目的审批部门不得批准其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

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的规定，我局决定：

责令你公司停止建设。

三、拒不改正可能承担的法律后果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停止建设行为，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公司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行政拘留，并可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韶关市环境保护局或翁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翁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

联系人：黄文君

联系电话：0751-2872608

